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8號

原告 王智貞

被告 王智美

王智玲

王智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智美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679之1地號、同段680之1地號、同段685地號、同段689地號土地、同段121建號建物，其中同段685地號土地部分，未列該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致當事人不適格，故請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